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48號

原告 鄭伯鑫
訴訟代理人 方勝新律師
被告 吳新敏
林金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(一)確認被告坐落臺南市區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(下合稱系爭土地)所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(下同)8,000,000元之抵押權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。(二)被告林金祥應將前項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經核系爭土地價值為2,007,235元【計算式： $(\text{系爭000土地面積}576.61\text{m}^2 + \text{系爭000土地面積}718.38\text{m}^2) \times \text{公告土地現值}3,1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\text{權利範圍}1/2 = 2,007,235\text{元}$ 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低於擔保債權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系爭土地之價額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07,2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